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04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波音 747SP 飞机机翼前梁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, B2444, B2452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90-NM-45-AD 修正案 39-6702
 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59 (1990 年 2 月 15 日)
  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0-2038 (1990 年 8 月 20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检查机翼前梁腹板有无裂纹,应按下述要求完成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六个月之内对前梁站位(FSS)63和675 之间的前梁腹板实施目视和超声波检查。之后,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000 次起落重作此项检查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经过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,或者按照本指令3. 的说明实施最终改装。
- 3. 按照1990年2月15日出版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259的规定完成最终改装可以终止执行本指令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